

新会区文化建设“十一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我区文化建设步伐，按照广东省建设文化大省、江门市建设文化名市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区文化资源的实际和文化发展的现状，特制定新会区文化建设“十一五”规划。

一、“十五”时期文化发展回顾

“十五”时期，我区坚持走多层次、多渠道办文化的路子，大力发展先进文化，文化事业有了新的的发展，文化设施不断完善，文化队伍不断壮大，群众文化、电影、图书、文博、文化市场等各项文化事业向前发展，新会被定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和中国曲艺之乡，景堂图书馆是全国县级图书馆的一面旗帜，新会博物馆是藏品最丰富的县级博物馆之一。

我区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建设梁启超故居纪念馆、文化广场等档次较高的文化设施，对新会学宫、梁启超故居进行了修葺整治，建立起区、镇、村三级文化网络，目前城区文化设施有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宫、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画院各1间，影剧院2间。各镇村、街道、厂企、学校也建起了形式多样的文化娱乐设施，广场文化、农村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同步发展。文化设施的档次有所提高，景堂图书馆被评为全国文明图书馆和国家一级图书馆，新会博物馆、梁启超故居纪念馆成为历史文化名城的窗口和旅游观光的好场所，新会影剧院被评为广东省特级影剧院。全区有文化站12个，其中特级站2个，一级站4个，二级站3个，达标站2个，不达标站1个。全区有农村影剧院8间。

我区拥有省级文艺家100多人，业余文化会社30多个，会员1000多人，每年有500多件文艺作品在市以上获奖和省级以上发表、展出，一大批优秀的文艺作品参与国际文化艺术交流。

与珠江三角洲一些市县相比，我区文化事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仍然比较多，文化事业的发展滞后于经济建设，比较突出的问题有：

1、文化设施不足

作为文化之乡和著名侨乡的新会，至今还没有一座功能齐全的文化活动中心；肩负着全区群众文化的组织、培训、辅导任务的区文化馆，馆舍面积只有600平方米，距离省规定的达标文化馆馆舍面积3000平方米的要求相差很远，从而制约文化馆整体功能的发挥；我区的美术、书法、摄影创作活动活跃，人才辈出，硕果累累，一大批优秀的

艺术作品在全国性大赛中获奖、展出，并参与国际文化艺术交流，但我区目前还没有一间综合性的展览馆，而现有的展览场地又非常有限；我区文物古迹众多，文物藏品量多质高，但我区还没有一座独立的博物馆，文物仓库未符合要求，文物安全受到威胁；农村基层文化薄弱，文化设施少，档次低，设备残旧，缺乏吸引力。

2、文化事业发展环境有待改善

文化经济政策得不到落实，保障措施不到位，文化产业发展缓慢，文化整体实力较弱，经费短缺长期困扰着文化事业的发展；文化单位的工作条件差，待遇低；文艺人才缺乏，文艺队伍断层现象依然存在，文艺创作的拳头产品少。

这些困难和问题，制约着我区文化事业的进一步发展。要解决这些困难和问题，必须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将文化建设由部门行为变成政府行为，真正纳入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增加投入，增添设施，落实政策，改变文化建设滞后于经济建设的状况。

二、“十一五”时期文化建设的规划

(一) 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发展战略

1、指导思想

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广东省建设文化大省、江门市建设文化名市的部署和区委提出打好“三张牌”营造“五个环境”的要求，从新会是历史文化名城和著名的侨乡的实际以及建设生态园林文化城市的需要出发，以全面提高全区人民的文化素质，塑造新会人美好形象为目标，以发挥国办文化的导向示范作用，实施文化品牌战略，建设高档次的文化设施，将群众文化生活引向高层次发展为工作重点，按照“理顺体制，激活机制，增加投入，整合资源，打造品牌，完善设施，培育人才，繁荣事业，发展产业，增强实力”的思路，围绕区委提出的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建设有侨乡特色的文化事业，加快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步伐，多方面、多渠道、多层次办文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

2、发展目标

按照“全面发展，突出重点；符合实际，适度超前；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快文化建设步伐，建立一个与经济发展相适应、既繁荣又健康的文化体系，把新会建成文化综合实力较强、有较高影响力和知名度的文化名城，使新会的文化事业的优势得到充分发挥，文化资源得到充分利用，文化网络基本完善，地

方文化特色得到体现，群众的文化需求得到满足。文学艺术、群众文化、公共图书馆、文物保护、电影放映、文化市场六大文化网络得到巩固和发展，努力使我区拥有先进的文化设施，发达的文化产业，一流的文化精品，拔尖的文化人才，充满活力的文化体制，繁荣有序的文化市场，各具特色的城镇文化环境，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生活，文化综合实力明显提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增强。

----文化事业更加繁荣。人民群众的文化素质进一步提高，文化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文化产品丰富，文化人才众多，优秀传统文化得到科学保护，文学艺术、群众文化、图书、文博、专业文艺团体、电影、文化市场等各项文化事业不断发展，在江门市乃至省内处于领先地位，文化整体实力增强。

----文化品牌建设取得成效。文化品牌意识牢固树立，对历史文化和侨乡文化的发掘、整理成果显著，文化资源优势上升为文化品牌优势。特色文化与旅游有机融合，形成若干个特色鲜明的、有影响力的文化旅游品牌。文艺精品创作工程有成果，涌现出一批优秀的文艺人才和文艺作品。历史文化名城、中国曲艺之乡、梁启超故居纪念馆、景堂图书馆、新会博物馆、文化旅游等文化品牌更响。

----文化产业形成规模。建立起以文化品牌项目为支撑、覆盖全区、特色鲜明、机制灵活、技术先进的文化产业发展格局。文化产业规模不断壮大，文化产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成为我区新的经济增长点。

----文化体制科学完善。通过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实现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行业自律、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有机统一，建起科学合理、调控适度、运行有序、灵活高效的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文化设施不断拓展。建成一批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现代化程序较高的标志性文化设施，区、镇、村（社区）三级文化网络得到巩固，文学艺术、群众文化、公共图书馆、文物保护、电影放映、文化市场六大文化网络更加完善，文化设施布局合理，档次不断提高。80%以上的村、95%以上的社区建成满足需要的文化设施。

----文化法治环境明显优化。依法推进文化建设，积极保障公民享有和实现基本文化权利。建立健全文化市场运行机制和管理执法体制，营造开放有序的文化发展环境。

3、发展战略

(1) 事业产业并举战略。把发展文化事业和壮大文化产业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使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互相融合，互相促进，相得益彰，通过发展文化事业规范、引导文化产业的发展，通过发展文化产业繁荣文化事业，增强文化事业的实力和发展后劲。

(2) 体制创新战略。通过深化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优化文化资源配置，激活国有

文化资产，解放文化生产力，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体系，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参与文化建设，形成政府力量与社会力量共同兴办和发展文化事业，国有文化企业与其他多种所有制文化企业共同繁荣文化市场的新格局。

(3) 文化经济战略。积极促进经济与文化的融合，在经济工作中更多地注入文化内涵，提升企业和产品的文化品位和竞争力。同时，努力增强文化资源的经济活力，使文化工作在为经济服务的同时，也成为经济的重要增长点。

(4) 资源整合战略。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要走规模化、集约化的路子，充分挖掘、利用我区文化资源，发挥文化资源的特色和优势，通过市场拉动实现文化资源的优化组合，发挥市场的作用盘活文化资源，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积极鼓励、扶持外资、民资参与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的发展，形成多元化的文化投入机制，加大政府扶持和政策扶持的力度，充分调动全社会的力量推进我区文化发展。

(5) 特色品牌带动战略。增强文化精品意识，努力打造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特色项目，形成规模和品牌，在建设文化名城的工作中，充分发挥其龙头带动和核心辐射作用，树立新会文化形象，提升新会文化地位，提高我区文化发展水平。积极争取省级、市级文化发展项目落户到我区，促进我区文化品牌质量的提高。

(6) 人才兴文战略。树立人才是文化发展第一资源、第一要务的观念，力求出作品、出人才，十分重视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文化专业人才培养、引进、选拔和激励机制，特别要抓紧培养懂文化、会经营的复合型人才，通过造就一支过硬的文化人才队伍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的繁荣发展，提升新会文化的品位和形象。

(二) 繁荣文化事业

1、文学艺术

成立文艺创作工作组，加强文艺创作规划指导，抓紧创作人才的培养，抓好文艺创作的培训、辅导，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知识、年龄、门类结构比例合理的创作队伍。巩固新会作为中国曲艺之乡的优势，进一步活跃曲艺、戏剧创作、演唱活动。保持美术、摄影、书法的优势和特色，使之成为省内有影响的品牌项目。积极筹集文艺创作经费，除了地方财政逐年增加对文艺创作的投入外，争取多方支持，多渠道筹集资金设立文艺基金，建立有利于出作品、出人才、出效益的激励机制，制定《新会区文化精品、品牌文化项目和优秀文艺家奖励办法》，对优秀人才和优秀作品给予表彰奖励。办好创作园地，做好文艺作品的传播、推广工作。做好优秀民间艺术的搜集、整理、加工，使之发扬光大。坚持开展文艺竞赛活动，办好各种文化节庆，加强对外文化交流，特别是加强与港澳地区的文化交流活动。力争每年有500件以上的文艺作品在市以上获奖和省以上发表或展出。

2、群众文化

加大对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的投入，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巩固区镇村三级文化网络，形成组织机构网络化、服务对象社会化、文化设施现代化、活动形式多样化的基层文化发展格局。加强文化站建设，确保基层文化站的编制、人员和经费的三落实，保证重要群众文化活动的经费，力争100%的文化站达标，80%的文化站为一级站和特级站。深入开展文化下乡活动，实现先进文化“进村入户”，开展富有地方、民族和侨乡特色的群众文化活动，积极创建文化特色社区和文化特色村，建成3个文化特色社区和15个文化特色村。继续办好五年一届的新会艺术节，巩固曲艺之乡和三江金龙、司前金龙、双水山地风筝、葵艺等民族民间艺术品牌，积极开展各类文艺汇演、展演、比赛活动，推进广场文化、社区文化、农村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向前发展。

3、公共图书馆

公共图书馆在发展的基础上加以充实提高，图书馆类型增多，布局合理，藏书丰富，管理科学，检索便捷。景堂图书馆要积极推进数字图书馆建设和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改善馆舍条件，扩大书库，添置视听器材，开办视听业务，完善电脑化管理和图书馆电脑系统联网工作，做好地方资料的收集、整理、编研工作，实现图书文献管理标准化、自动化、网络化、数字化，提高图书管理现代化水平。加强对基层图书馆、室的业务辅导，扩大图书信息网络，提高管理水平。进一步抓好“千村书库”工程，加强镇村图书馆室建设，所有的镇建立起镇级图书馆。全区图书总藏量达60万册。

4、文物保护

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把文物保护纳入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发挥新会作为历史文化名城、文物资源十分丰富的优势，做好文物保护、开发利用工作，打响历史文化名城的品牌。完善博物馆的配套设施，不断丰富文物馆藏，增加陈列内容，实现管理现代化，采用先进手段对文物进行保护。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保护工作，配合“旅游旺市”战略，合理开发利用文物古迹的旅游资源，精心办好博物馆和梁启超故居纪念馆，使之成为历史文化名城的窗口和重要的文化旅游景点。配合上级文物管理做好崖门古战场的考古调查工作，在2010年前建成崖门古战场陈列馆，将张将军家庙修葺好，成为我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旅游新景点。依法开展文物经营活动，大力拓展文物市场。加强文物保护法规宣传，增强人民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意识。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加强对新会民歌、新会咸水歌、民间艺术巡游、锣鼓八音、新会葵艺、三江金龙、司前金龙、双水山地风筝等民间文化艺术的收集、整理和推广，使其得到有效保护。

5、对外文化交流

要总结好对外文化交流的做法和经验，探索对外文化交流的新路子，充分发挥新会作为著名侨乡的优势，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实施“走出去，请进来”战略，通过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扩大新会文化的影响，促进新会文化事业的发展，力求使对外文化交流的领域广，层次高，影响大，效益好。

(三) 发展文化产业

1、加大文化产业的扶持力度

增强文化产业意识，大力发展有侨乡特色的文化产业，在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制订具体优惠办法，从政策上对文化产业的发展给予扶持和优惠，增强文化单位的自身发展能力，增强文化单位的竞争能力。充分发挥文化事业的优势，发掘、利用丰富的文化资源，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步伐，通过发展文化产业带动整个第三产业的发展，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鼓励社会兴办有关文化产业，允许国内外各类企业和个人投资中央批准的文化产业，建立起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文化艺术规律相符合的投资融资机制。

2、整合文化资源，打造文化品牌

新会的文化资源丰富，但比较分散，文化单位规模小，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不强，迫切要求整合文化资源，走规模化、集体化的路子，整合文化资源，充分运用市场的手段做好文化资源的优化组合，盘活文化单位闲置资产，壮大文化整体实力，提高竞争能力。发挥新会作为历史文化名城、文化底蕴深厚的优势，做好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办好博物馆、梁启超故居纪念馆，挖掘崖门古战场、蔡李佛、张将军家庙的文化资源，将文化旅游做大做强。整合文艺创作的人才资源，集中资源，加大投入，精心营造好重点作品的创作，力求拿出有影响的拳头产品，出名作、名家。要集中资源保持历史文化名城、中国曲艺之乡、梁启超故居纪念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品牌优势，加强对这些文化品牌的包装和推介，使之更具影响力；争取早日建成文化艺术中心，做好银洲湖周边的历史文化资源（包括崖门古战场、蔡李佛、张将军家庙等）的保护、开发、利用，使之成为新的文化品牌。

3、发展重点文化产业

(1) 文化旅游业

发挥新会作为历史文化名城、文物古迹众多的优势，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要进一步整合资源，打造品牌，展示历史文化名城的特色和魅力，提高我区文化旅游品牌的知名度和整体实力。要积极鼓励开发银洲湖区域文化旅游资源，强化文化部门与旅游部门的相互合作、优势互补，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以各种方式参与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经营，形成内涵丰富、特色鲜明、层次分明的文化旅游产品，使文化旅游业成为我区

文化产业发展的龙头行业。大力提升和推介银洲湖区域文化旅游资源（包括梁启超故居纪念馆、崖山祠、崖门古炮台、崖门古战场、桥梁博物馆、蔡李佛发源地陈享故居、张将军家庙、南坦葵林等），加大科学开发和包装力度，使之成为具有广泛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特色文化旅游品牌。积极开发侨乡曲艺、民间工艺品、特色饮食文化、蔡李佛洋弟子联谊会、双水风筝节等旅游项目。组织策划一系列有影响的富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活动，塑造新会良好的文化形象。

（2）演艺娱乐业

培育和发展各种文化服务中介，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办演出经纪公司和演出活动。通过健康、文明、具有一定艺术水准和欣赏价值的文艺演出，提高娱乐场所的文化品位，正确引导群众开展健康、文明的文化消费和文化活动。加大经营性娱乐场所的宏观调控力度，以更加优惠的政策、更加灵活的措施，鼓励和吸引个体和私营资本投向文化娱乐业，发展一批健康文明、管理规范的娱乐场所。积极开发新的娱乐形式，推出新的娱乐热点，满足群众对文化娱乐的需求，加强对歌舞娱乐场所的引导和管理，提高演出和经营质量，打造演艺娱乐业的品牌。

（3）艺术培训服务业

充分挖掘我区艺术培训业的潜力，引导文化事业单位和学校教育资源参与艺术培训，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面向市场需要发展艺术培训业，形成以公办为主导，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同发展的艺术培训产业新格局。积极鼓励、扶持其他形式的艺术服务产业，支持婚纱艺术摄影产业做成品牌，积极开发新会葵艺、茅龙笔等民间工艺产品。发展环境艺术、室内装修、广告装潢等美术服务产业，积极培育艺术产品市场。

（4）电影放映业

加强电影放映网点建设，使之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在城区人口密集的河南区和新城區增设功能齐全的小型影剧院。做好对现有影剧院的改造和维修，分期分批更新影剧院的声光、电设备和环境条件，提高影剧院的档次，实现“空调化、软席化、立体声化、新光源化、金属银幕化”和自动化操作、规范化管理，力争50%的影剧院上等级。各放映单位在多功能、综合经营方面下功夫，提高服务水平，增强吸引力，加大电影放映宣传力度，提高上座率。改善内部经营管理，向管理要效益。积极推动农村电影放映“2131”工程实施（21世纪每村每月放映1部电影），拓展农村电影市场。

（5）印刷业

加大印刷业的技术改造，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促进技术设备落后的小型企业的改造和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企业的整改。推进印刷业向多色、高速、数码化和个性化印刷的发展，扶持科技含量的中小企业，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

（四）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1、转变管理职能，强化行业管理

进一步理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与文化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关系，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管办分开。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要强化政策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等职能，着眼于管规划布局、管政策法规、管市场规范。改革和完善行政审批制度，减少审批事项、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批方式，提高行政效率。探索新型国有文化资产的经营管理模式，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国有文化资产保值增值。

2、加快文化企事业单位体制改革

文化企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坚持分类指导，增强活力的原则。对高雅文化艺术团体、文化文物保护部门、重大公共文化设施、文学艺术创作研究机构以及主要依靠政府财政保障的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文化站等公益型文化事业单位，要加大政府投入，鼓励社会捐助。有一定经营能力的公益文化单位，要按市场机制，搞活经营，自我发展，政府以项目资助和政府采购方式为主保证必要投入。经营性文化企业通过市场竞争优胜劣汰，在文化企事业单位实行全员聘任制和劳动合同制，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人事管理机制和形式多样、自主灵活的分配激励机制。

3、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发展文化产业

打破部门垄断和所有制等界限，简化行政审批手续，引入市场化运作方式，开辟多种融资渠道，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办文化，逐步形成以政府资金、企业投入、银行贷款、民间资金、证券融资、境外资金等相结合的多元化文化投入机制。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制度，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各种所有制成份、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社会资金直接进入文化领域。鼓励和规范公益文化社会捐赠，采取多种形式和渠道，向社会募集公益文化发展资金。

4、培育和规范文化市场

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鼓励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文化市场项目的经营，积极培育产品、服务、人才、技术等各类文化市场。积极发展连锁经营，鼓励发展文化中介，完善文化市场管理机制，在归口管理、分级管理、属地管理的基础上，实现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加快形成繁荣健康、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秩序。加快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建设，加强执法机构和执法队伍的建设，加大对执法工作的投入。建立和完善文化市场群众监督和举报奖励制度。

（五）加强文化设施建设

按照“重在建设、以立为本”的方针加快文化阵地设施建设步伐，改变我区文化建设滞后于经济建设的状况，提高我区文化设施的品位和档次。重点建设好文学艺术、群

众文化、公共图书馆、文物保护、电影放映、文化市场六大文化网络，在南新区规划兴建集文化娱乐、艺术研究、培训辅导、科学研究、文物收藏、作品展览、宣传教育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文化会展中心；做好新会学宫、马山历史文化带的开发利用工作，继续抓好新会学宫的修葺整治；建好、管好文化广场，完善设施，增添设备，充分发挥其作用；加强社区、农村文化阵地设施建设，提高档次，搞好配套，增添设备，增强吸引力。

（六）认真落实各项措施

1、**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按照发展先进文化、建设文化大省的要求重视文化工作，把文化建设发展规划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列入政府任期目标和领导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实施。将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城乡总体规划，统筹统建，计划、财税、国土等部门密切配合，给予优惠政策和必要的扶持。

2、**增加对文化的投入。**要逐年加大对文化的投入，按照省人大《关于发展文化事业的决议》的要求，文化事业经费占同级财政支出的1%（不含基建投入）以上，文化事业经费的增长幅度不低于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将基层各项文化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费用列入政府的建设计划和财政预算，合理安排文化事业经费，并运用财政、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引导资金投向，重点扶持重要的文化机构和重点文化项目，确保文化与政治、经济协调发展。通过财政拨款、社会赞助、文化部门自筹等多种渠道筹集文化设施建设资金。充分发挥侨乡的优势，鼓励华侨、港澳同胞捐资办文化。多渠道筹集文化发展基金，在政策上予以保证。鼓励文化部门开展有偿服务和活动，收入所得用于发展文化事业。落实流散文物征集费、馆藏文物修复费。

3、**落实各项文化经济政策。**（1）征收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用于文化事业建设。（2）对文化部门开展有偿服务和经营活动给予优惠政策，在贷款、税收方面给予照顾，其收入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用于弥补文化事业经费不足的，免收所得税。（3）实施文化建设优先政策，对公益性文化设施建设，优先提供土地，无论投资者是谁，政府均视具体情况给予优惠。在小区等规划建设中，规定投资方按其总造价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建设公共文化设施。

4、**加强文化队伍建设。**配备好文化单位各门类的文化专业人员，在立足培养本地文化人才的同时，积极引进文化专业人才。抓紧后备文化人才的物色和培养，特别要抓紧培养和引进文艺拔尖人才、文艺管理人才、组织策划人才、文艺经营人才。积极抓好业余文艺创作队伍建设，成立业余文艺创作领导架构，积极开展各项创作活动，使之成为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文艺骨干力量。加强文化队伍的思想建设和业务建设，提高自身素质，增强社会责任感和敬业乐业精神。在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文化干部，

切实为他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以区委名义行文，对镇级文化站队伍配备提出要求，提高文化站队伍素质。引导和扶持好业余文化队伍，做好巩固和提高，防止文化阵地不断扩大，而文化骨干队伍不断削弱的情况出现。

5、**加强文化法制化建设。**要牢固树立“依法兴文，以法管文”的意识，全面推进我区文化法制化建设。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实现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利。要尽快制定和完善我区文物保护、文化资源开发、知识产权、文化市场管理等有关文化发展的政策条例和管理细则。加强文化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文化执法力度，规范文化执法程序、增强文化执法透明度，强化文化执法监督，创造健康、有序的法治环境。

(新会区文广新局提供)